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伍玖陸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吳敬恒、丁惟汾、[illegible]人、何應欽爲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琛爲首都高等法[illegible]事兼院長。此令。

派黃光斗爲善後救濟總[illegible]西分署副署長。此令。

江西省社會處處長黃光[illegible]有任用，黃光斗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illegible]兼區保安司令張啓陸另候任用，張啓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宗濂爲甘肅省第三[illegible]政督察專員，丁壐爲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濂兼甘肅省第三[illegible]安司令，丁壐兼甘肅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illegible]兼區保安司令黃秉勛另有任用，黃秉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illegible]兼區保安司令徐實圃另有任用，徐實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安徽滁[illegible]長潘禹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illegible]縣縣長孫嵩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鱗[illegible]廬江縣縣長，曾燮煒署安徽滁縣縣長，楊佩南署安徽臨泉縣縣長，江石安署[illegible]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新嘉坡[illegible]館副領事鄭心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景[illegible]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穆[illegible]喀什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illegible]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雷孝敏爲駐那威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周[illegible]梁适善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illegible]八月二日節京揩字第七四一八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illegible]席檢察官呈送僞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哲庵（化名何敬之）漢奸嫌疑案[illegible]書，請轉呈通緝一案，轉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illegible]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七八六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院長史延程

三[illegible]年六月八日檢文字第五二六七號呈二件，呈賚監犯陳樹、許春二名假釋[illegible]薄等件，祈核示由。

兩呈及附件[illegible]。監犯陳樹、許春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illegible]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illegible]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啓珍等四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illegible]，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illegible]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五年度

李啓珍等強盜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啓[illegible]、郭吉[illegible]、李啓[illegible]、劉志[illegible]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強盜殺人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illegible]年一月二五日
犯罪處所	榮經經何鄉第二保
備考	
解送處所	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檢察處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水土保持事業　農林部爲保持土壤涵養水源起見，先後在西北西南設置水土保持實驗區，從事保持水土工作，三十四年度各該區之工作情形如下表。

名稱	造林株數	育苗株數	備考
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七〇、四五五	一六八、〇〇〇	
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五六、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造林五、〇〇〇株又一七六〇畝每畝以六〇株計
共計	二三六、六五三	二八八、〇〇〇	

（三）加強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工作，注意下列三項，1.保林造林─研究改進育苗造林伐木更新保育幼苗及病蟲害之防除等，2.林產利用─研究實驗各種木材之性質與利用各種林產製造，以及木材工業事項。3.調查推廣關於森林畜積荒山荒地經濟林木木材利用，以及各大都市木材之需求供應等，均行調查。該所設置實驗苗圃一四四畝，其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培育苗木三六五、〇二七株，推廣苗木一四九、六〇九株，檢定核桃桐油等軍工經濟林木種籽五十三種，蒸餾木材一百五十斤。又該所研究發明之中林經濟灶，經推廣後，頗受人民歡迎，因其設備簡易，可節省燃料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三　畜牧

（一）防治獸疫　我國各地獸疫流行爲害至鉅，農林部除督飭原有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西昌墾牧實驗場，及中央畜牧實驗所血清廠外，並將前東南獸疫防治站，湄潭獸疫防治大隊，及籌設之西康獸疫防治處合併，改組爲西南獸疫防治處，加緊獸疫防治，造血清菌苗，並舉行獸疫調查，推行家畜保險，並協助地方政府，推行防疫行政等工作，以期撲滅獸疫，保障牧業之發展，三十四年度上列各機關共製成血清菌苗一、八二一、六五六西西，治牲畜疾病一二二、六三七頭。

（二）改良繁殖牲畜　農林部爲補充各地役畜之損失，並儲備戰後復耕役畜起見，特擇定繁殖役畜爲各省三十四年度主要中心工作，經督促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於各牛產牛馬中心區域，設立配種站，獎勵人民普遍繁殖，並舉辦役畜貸款及保險，以資配合，復由直轄四川南川、貴州湄潭、湖南零陵、陝西寶雞等四耕牛繁殖場第一役馬繁殖場及西昌墾牧實驗場各業務區域，設立配種站，免費配種。三十四年度，以上各場共交配民牛五〇六六頭，民馬一、二八四匹。又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除蘭州本處暨隴南分處隴東河西推廣站外，復籌設甯夏工作站，並補助陝西同官及四川松潘綿羊改良場經費，共同改良羊毛品質，增加生產，計三十四年度用人工授精交配民羊二、七三〇頭，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七四戶，受益羊隻計一〇四、六六三頭，防治羊病六、五一七頭，指導牧民羊衛生二七、八〇〇頭，實驗藥浴羊羣一、九九〇頭，指導牧民羊剪取處理方法，受指導羊隻達四三、三二八頭。

（三）畜牧獸醫實驗研究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之各項實驗研究工作，均經依照計劃循序進行，對於戰後牧畜獸醫事業之復興準備，尤形積極，三十四年度曾調查四川畜牧事業經營概況，繁殖良種綿羊，利用純種美利奴公羊，以人工受精法交配民羊二四四頭，已產羔三十二頭，選育榮昌白豬從事育種實驗，及其特性之研究，舉行家禽肉卵檢定及土法人工孵化之研究，分析飼料三十三種，研究牧草二五二種，舉行濾過性毒傳染病細菌性傳染病家畜寄生蟲之病狀病痕與防治方法之研究，印度山羊化牛瘟血毒免疫試驗，乾菌苗之製造研究，均獲初步結果，頗著成績。

四　農村經濟

（一）改良農場經營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對於農場經營改良方法，係由個別經營改良着手，進而合作經營，進而集體經營，循序漸進，頗著成效。三十四年四月份，該處奉令裁撤，業務歸由農林部農村經濟司繼續推進，期底於成。至於各地農場經營輔導處，三十四年度一月份起尚有四川巴縣、北碚、遂甯、重慶南、陝西瀏陽、貴州遵義等六處，嗣爲集中辦理，充實四川遂甯一處，[illegible]供示範。各處之重要工作，計有1.成立合作農場二十二所，選[illegible]約農家二千八百餘戶，2.介紹改良農場經營貸款一千五百萬元，[illegible]指導農民集體耕種，合作飼養，合作加工，合作興修水利，合作保險，合作運銷，合作防治病蟲害等，均有相當成效。此外農林部會同有關部署擬定「組織合作農場辦法草案」，一俟核定，即可[illegible]施行。

（二）農村經濟調查研究　農林部曾於三十三年度舉辦川康甯三[illegible]業概況調查，三十四年度對於各該省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補[illegible]，以期精確完善，並編造各該省調查報告共十一冊，又搜集黃河[illegible]區農業資料，藉以明瞭其實況，供該區戰後農業復員與建設之[illegible]，該區包括豫皖蘇三省，共計二十餘縣，各項資料，均經搜集[illegible]完竣，並編造「黃河氾濫區概況」二冊，用供參考。三十五年[illegible]月份起，復籌備調查各省二五減租及勘察黃河氾濫區，前者在[illegible]縣各省推行二五減租實況，促進租佃關係之改善，及耕者有其[illegible]實現，後者則實地勘察，在求明瞭荒廢實況，以爲農業復員與[illegible]作決定性之籌劃，一俟籌備完成，即可分別派員出發工作。

五　農業復員工作

（一）農業機關復員　農林部復員工作範圍，分爲三類，1.凡原有中央農業機關，於抗戰期間遷設後方，現在必須遷回者，如中央[illegible]實驗所，林業實驗所，畜牧實驗所，及病蟲害藥械製造廠等，[illegible]有中央農業機關，因戰時停止，業務現須恢復者，3.原有中央[illegible]機關，應改設收復區適當地點，必須遷移者。1.類情形較爲簡[illegible]，僅一運輸問題，2.3.兩類情形，須俟敵僞農林事業接收就緒，[illegible]籌劃，始能決定。至各省市縣農業機關之復員，分別呈准本院[illegible]。

（未完）

更正

[illegible]報渝字第一〇〇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家驊爲浙江省[illegible]民政廳視察員令內，「浙江」係「江西」之誤。特此更正。